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智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

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除(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和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認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若本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lion.com](http://www.goldl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